

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三四號判決

■ 焦點判決編輯部

【主旨】以偽造私文書罪說明構成要件錯誤與禁止錯誤的差異：行為人客觀上無製作權或逾越授權，主觀上卻誤認自己有製作權，即因對於「自己無製作權之事實」欠缺認識，屬構成要件錯誤，得阻卻犯罪之故意；行為人知悉無製作權，誤信以本人名義製作不違法，則屬禁止錯誤。

【概念索引】刑法／偽造私文書罪

【關鍵詞】錯誤

【相關法條】刑法第 13、16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構成要件錯誤與禁止錯誤的差異。

（二）選錄原因

以偽造私文書罪之事例闡釋構成要件錯誤與禁止錯誤的差異。

二、相關實務學說

（一）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86 號刑事判決以不同角度闡釋兩者差異：「刑法構成要件可區分為描述性構成要件及規範性構成要件，前者僅單純描述，無須價值判斷，如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之「物」；後者則須憑藉法律、文化或社會評價予以補充，如同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販賣猥褻物品罪之「猥褻」。對於規範性構成要件有所誤認，究應評價為構成要件錯誤或禁止錯誤（或稱違法性錯誤），應分別情形而定。倘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有所誤認，且一般人亦認為該錯誤可以理解，係屬阻卻故意之構成要件錯誤；如對於具體事實之認識無誤，但對於該具體事實在法律上之整體評價有所誤解，則屬禁止錯誤，不影響構成要件故意，但視可否避免分別阻卻或減輕罪責。」

（二）相關學說

學說見解有參考德國法少數學者認為，立法上既然明白採取罪責理論 (Schuldtheorie) 將故意與不法意識二者分離，則故意的認知對象便僅限於純粹的自然

事實，易言之，行為人只要對於實現構成要件之基礎自然事實有所認知，即具相關犯罪之故意；自然事實以外的任何的法律評價或法律效果，均非故意的認知對象，不應該在刑法外的法律錯誤（例如誤認民法上關於所有權得喪變更的規範內容）這裡創設例外。依此看法，行為人主觀上錯誤的法律見解，無論所誤認者是刑罰法律本身還是刑法以外的法律，均不影響故意的認定。倘若行為人因為錯誤的法律理解而沒有正確理解相關事實的社會意義，則應認定該禁止錯誤係屬不可避免。

【選錄】

刑法第 210 條之偽造私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文書為要件之一，如果行為人基於他人之授權委託，即不能謂無製作權，自不成立該條之罪。倘行為人客觀上無製作權或逾越授權，其主觀上誤認自己為有製作權之人，即因對於「自己無製作權之事實」欠缺認識，屬構成要件錯誤，得阻卻犯罪之故意，亦不成立該條之罪。若行為人知悉其無製作權，但誤信以本人名義製作不違法，則屬禁止錯誤，僅得依刑法第 16 條規定，視其有否無法避免之正當理由而免除其刑事責任，或按情節減輕其刑。至於行為人已知悉無製作權限仍執意代為或已逾越授權者，自成立該條之罪，乃屬當然。四者各有其判斷標準，適用互異，應予分辨，不可混淆。

【延伸閱讀】

蔡聖偉，破壞古蹟的刑法制裁問題——評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6 號刑事判決，裁判時報，136 期，2023 年 10 月，51-65 頁。